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兴港区长安桥村，拟建设 1×1000MW 级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设施。本期工程采用一次海水直流冷却方式，取水口拟布置在独山港煤码头和嘉兴电厂一期煤码头前沿之间海域，排水口拟布置在一期煤码头后延。本期不考虑新建码头，考虑从独山港煤码头转运站布设一路输煤管路至一期煤场。投资估算约 456156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1。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工程厂界距离/km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工程厂界距离/km			
1	平湖市	乍浦镇	居民区	二类区	NW	1.1	63	平湖市黄姑实验学校	学校	二类区	N	3.2			
2					黄山村	W	0.9	64	平湖市航天神箭幼儿园		学校	N	4.6		
3					建利村	W	6.2	65	赵桥幼儿园		学校	N	7.8		
4					马家荡村	W	0.6	66	平湖独山港中学（黄姑校区）		学校	NNE	2.8		
5					平湖市林场	S	紧邻	67	三叉河小学		学校	NNE	8.6		
6					染店桥村	W	3.6	68	平湖市全塘中心小学（北校区）		学校	NE	8.7		
7					山湾村	SW	4.9	69	平湖市独山港中学（全塘校区）		学校	NE	8.2		
8					亭子桥村	WNW	9	70	全塘中心小学		学校	NE	7.7		
9					王店桥村	W	7.5	71	喜洋洋幼儿早教园		学校	ENE	11.7		
10					先锋村	W	4.4	72	独山港镇全塘幼儿园		学校	NE	8.6		
11					雅山社区	WSW	6.2	73	新仓镇三义河星星幼儿园		学校	NNE	8.8		
12					长安桥村	W	0.045	74	营建小学		学校	ENE	2.9		
13		独山港镇			独山港社区	NE	3.6	75	乍浦镇天妃幼儿园		学校	WSW	5.3		
14					渡船桥村	N	0.5	76	平湖市乍浦小学		学校	WSW	5.7		
15					海塘村	NW	0.15	77	上海爱幼嘉兴港区幼儿园		学校	WSW	4.2		
16					韩家庙村	N	4.7	78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学校	WSW	3.8		
17					虎啸村	N	1.6	79	乍浦镇中心幼儿园		学校	WSW	3.4		
18					金沙村	NE	11	80	中科恒大开心幼儿园		学校	WSW	3.6		
19					聚福村	N	2.8	81	乍浦镇利民子弟学校		学校	WSW	2.7		
20					棉农场	N	2.2	82	平湖市乍浦镇港区开心幼儿园		学校	WSW	6.9		
21					前进村	NE	6.7	83	乍浦喜洋洋艺术幼儿园		学校	WSW	6.8		
22					全公亭社区	ENE	9.8	84	港龙幼儿园		学校	WSW	4.4		
23					穗轮村	NNE	12.5	85	平湖杭州湾实验学校		学校	WSW	2.9		
24					小营头村	NE	1.8	86	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		学校	WSW	2.7		
25					星华社区	NE	6.6	87	浙江衡中		学校	WSW	2.8		
26					衙前村	NNE	9.3	88	新多艺术幼儿园		学校	NW	10.7		
27					优胜村	NE	6.6	89	平湖市林埭中心小学（徐埭校区）		学校	NW	8.8		
28					赵家桥村	N	5.5	90	徐埭镇中心幼儿园徐埭园区		学校	NW	10		
29					周家圩村	NNW	7.9	91	平湖市瑞杰实验幼儿园		学校	NW	12.4		
30					广陈镇	龙兴村	NNW	10.4	92		平湖市崇文小学	学校	NW	12.3	
31						三红村	NNW	12	93		平湖市委党校	学校	NW	12	
32						三兴村	N	8.7	94		林埭镇徐埭幼儿园	学校	NW	8.9	
33						林埭镇	保丰村	NW	3.3		95	平湖市林埭镇中心幼儿园	学校	WNW	5.5
34							陈匠村	NW	2		96	林埭中学	学校	WNW	5.3
35							东方红村	NW	5.4		97	平湖市林埭中心小学	学校	NW	4.7
36		共和村					NW	4.4	98		陈匠小学	学校	NNW	4	
37		华丰村					NW	9.1	99		独山港镇周圩幼儿园	学校	NNW	8.7	
38		群丰村					NW	2.1	100		平湖黄姑周圩小学	学校	NNW	9.7	
39		双庙村					NW	10.3	101		平湖市黄姑实验学校（周圩校区）	学校	NNW	9.8	
40		祥中村			NW		9.7	102	平湖市东方祥云幼儿园		学校	NW	12.2		
41		新庄村			NW		4.8	103	平湖市东湖小学教育集团（文欣校区）		学校	NW	11.3		
42		徐东村			NW		7	104	希望小学		学校	WNW	9.9		
43		徐家埭村			NW		7.1	105	文涛中学		学校	NW	12.4		
44		新仓镇			芦湾村		NE	12.2	106		林埭镇党校	学校	WNW	5	
45					秦沙村	NNE	10.2	107	黄姑镇韩庙幼儿园		学校	NNW	6.2		

46			三义河村		NNE	7.3	108	祥中小学	学校		NW	9.9
47			石路村		N	7.6	109	黄姑镇周圩幼儿园	学校		NNW	9.7
48			双红村		NNE	10.5	110	北大公学·平湖市青鸟幼儿园	学校		NW	12.8
49			友联村		N	5.8	111	平湖市新仓中学	学校		NNE	9.8
50		当湖街道	东方社区		WNW	10.9	112	独山港镇中心卫生院	医院		N	4.9
51			瓜豆所		WNW	10.1	113	林埭卫生院	医院		NW	9.2
52			虹霓村		WNW	7.2	114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林埭分院	医院		NW	5.6
53			金家村		WNW	8.3	115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院		WSW	4
54			金家农场		WNW	8.1	116	乍浦镇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医院		WSW	3.8
55			良种场		WNW	10.1	117	乍浦镇医院	医院		W	6.2
56			钱家村		WNW	8.9	118	嘉兴港区长红医院	医院		WSW	4.4
57			三北村		NW	12.2	119	冯云华中诊所	医院		WNW	7.6
58			三港村		NW	10.6	120	新仓镇中心卫生院	医院		NNE	9.6
59			塘桥村		WNW	9.4	121	黄姑敬老院	养老院		N	2.5
60		钟埭街道	大力村		NW	13	122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一类区	S	紧邻	
61	海盐县	西塘桥街道	东港村		WSW	9.8						
62			王庄社区		WSW	9.7						

另外，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厂址周围地下水、土壤，项目周围的陆域生态环境和海域生态环境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叠加现状浓度、在建拟建环境影响后的短期浓度、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2)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水平基本维持现状。

3)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分类处理达标后回用。

4) 固废环境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5) 地下水环境

在正常状况下，不会有污水渗漏至地下水的情景发生。而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及时采取措施，项目投产后事故性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范围限于污染源附近的较小范围内，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有限，处于可接受水平。

6) 土壤环境

项目运营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含量很低，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事故状况下，废水通过垂直渗入等形式输入周边土壤，可能会对局部土壤造成不良影响，受污染的场地范围基本可以控制在厂区内部。

7) 电磁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能满足标准要求。

8) 海洋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对该区域海洋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工程实施不会造成海域整体的生态功能受到明显影响。

9) 环境风险

在有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针对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装置，同步设置静电除尘器和湿法脱硫协同高效除尘设施、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采用封闭煤场，灰库、渣仓和转运站等处设置除尘器等措施控制颗粒物的排放。

2) 声环境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厂里进行合理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

3)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分类处理达标后回用。

4) 固废环境

灰渣、脱硫石膏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土壤和地下水

脱硫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等关键场所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厂区路面、车间等地面均铺设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

6) 电磁环境

合理布局电气设备，保证升压站内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所有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应连接紧密。

7) 海洋环境

采用工程取水仓进水孔安装粗条铁质拦污栅，在循环泵房集水池设置粗滤网和二次滤网、控制余氯浓度、海洋生物增殖放流等措施，控制本工程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8) 环境风险

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维护，尽量杜绝事故排放；生产车间加强管理，设备和管道定期检查和维修，杜绝生产事故，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通过以上措施保障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经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做到总量控制，只要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有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总体而言，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次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示信息在网站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

1) 建设单位信息：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乍全线与乍渡路交叉口

联系人：沈工

联系方式：0573-82429862

邮箱：54735553@qq.com

2) 环评单位信息：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高教路 201 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571-56625647

邮箱：hu_j5@hdec.com

3) 环评审批信息：浙江省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杭州市学院路 117 号

联系电话：0571-28869111

